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及2017年6月23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有關(其中包括)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批准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8]309號)，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核准的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如下：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	<p>第二條第二款</p> <p>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人壽集團」)採取共同發起設立的方式，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承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2506。</p>	<p>第二條第二款</p> <p>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同意並經<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人壽集團」)採取共同發起設立的方式，將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整體變更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公司)承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機構、業務、人員和相關政策。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u>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32506。公司現持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255774的營業執照。</u></p>
2		<p>第六條</p> <p><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3	<p>第七條</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u>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4	<p>第三十六條第三款</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七條第三款</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u>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u>所述的情形。</p>
5	<p>第三十八條第一款</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p>	<p>第三十九條第一款</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u>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u>禁止的行為：</p> <p>……</p>
		<p><u>第六章黨組織(黨委)</u></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6		<p>第五十二條</p> <p><u>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u></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7		<p data-bbox="863 165 1054 203">第五十三條</p> <p data-bbox="863 253 1505 371"><u>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u></p> <p data-bbox="863 421 1505 584"><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 data-bbox="863 633 1505 887"><u>(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p><u>(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u>(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8	<p>第五十七條</p> <p>.....</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第六十條</p> <p>.....</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9	<p>第七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0	<p data-bbox="196 163 467 203">第一百二十一條</p> <p data-bbox="196 248 836 456">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七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 data-bbox="865 163 1136 203">第一百二十四條</p> <p data-bbox="865 248 1506 501">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一百二十三條</u>至<u>第一百二十六條</u>至<u>第一百二十七條</u>至<u>第一百三十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11	<p data-bbox="196 533 467 573">第一百二十三條</p> <p data-bbox="196 618 836 871">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196 960 836 1039">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196 1084 836 1337">(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196 1426 836 1635">(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 data-bbox="865 533 1136 573">第一百二十六條</p> <p data-bbox="865 618 1506 911">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一百二十二條</u>至<u>第一百二十五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 data-bbox="865 960 1506 1039">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 data-bbox="865 1084 1506 1377">(一)在公司按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u>至<u>第三十條</u>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u>第三百三十八條</u>至<u>第三百四十二條</u>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data-bbox="865 1426 1506 1635">(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u>至<u>第三十條</u>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2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13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14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八章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p>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八章第九章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p>
15	<p>第二百七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七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現行章程	修訂內容
16	<p data-bbox="197 165 584 203">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款</p> <p data-bbox="197 253 834 533">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197 591 823 629">(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197 678 834 837">(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 data-bbox="866 165 1252 203">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p> <p data-bbox="866 253 1503 533">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866 591 1493 629">(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866 678 1503 837">(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p>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